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 归母净利润为-19,372,213.6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23,920.26元,截至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0,360,661.30元, 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5,277,162.53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金状况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分配。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